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

关于运河路北侧、龙园路西侧地块为净地的 情 况 说 明

运河路北侧、龙园路西侧地块土地面积17139平方米，已报
省政府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（苏政地[2016]197号）。
现场为净地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

年 月 日

经办：王学军
李书敏

